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废钢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马钢集团”）。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化工公司”）进行增资，公司除向化工公司注资人民币1,406,140.00元以外，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由马钢集团认购全部新增资本，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55%，本公司出资比例为45%。

三、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嘉华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由马钢集团及嘉华公司现有股东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利达公司”）认购全部新增资本，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4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30%，利达公司出资比例为30%。

四、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五、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环保”）签署《节能环保补充协议》。

六、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七、同意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2019—2021年《矿石购销协议》。

八、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

2019—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

九、同意公司与欣创环保签署 2019—2021 年《节能环保协议》。

十、同意公司与废钢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十一、同意公司与化工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十二、同意公司与嘉华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十三、批准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办法》。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第四项、第五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上述前十二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十三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前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